## 内蒙古农村信用社法人客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发业务品种，提高市场竞争力，规范业务经营管理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农村信用社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人账户透支是根据客户申请，核定账户透支额度，允许其在结算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内直接透支取得信贷资金的一种借贷方式。

第三条 透支业务实行额度管理，透支额度是允许客户可以透支的最高限额，办理透支业务的客户必须已获得我行透支授信额度。

第四条 法人账户透支主要用于解决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需要，不得用于弥补大额和中长期资金不足，不得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和项目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二章 透支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五条 申请办理法人客户账户透支业务的客户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业务开办对象为财务状况优良且与我行长期往来或重点客户。

第六条 客户申请账户透支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结算业务50%（含）以上通过我行办理；

（二）本行信用等级评级为AAA级

（三）客户及其关联方无不良记录

（四）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行业或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第七条 各法人机构信贷调查、审查部门（岗位）应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对法人账户透支业务进行调查、审查。法人客户透支成功后，依照短期信用贷款管理透支款项。

**第三章 透支额度、期限、利率、计息和费用**

第八条 透支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从透支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透支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第九条 各法人机构自行核定法人客户透支额度，原则上以AAA级客户可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最高限额。且法人客户透支额度包含在法人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

第十条 透支期限是客户实际透支的具体期限，最长期限以6个月与授信到期日取其小。透支款到期后由客户活期账户自动扣收，到期未还做逾期处理，按各法人机构相应贷款管理制度管理。

第十一条 透支利率和计息。透支利率按照透支日6个月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30%执行。透支款逾期的，按照约定逾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透支承诺费。由各法人机构与客户自行协定透支承诺费。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开办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的一般程序：客户提出核定透支额度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开户行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查，并与客户商定透支额度、期限、利率、费用、担保方式（如有）和还款事项，根据流动资金贷款授权权限审批。

第十四条 客户办理对公账户透支业务，需向经办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开办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申请书。

（二）客户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近期的生产经营计划及正常收支结算状况或财务报表。

（三）董事会（如有）签发同意办理账户透支业务的书面授权书。财政预算单位账户应取得其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同意其办理账户透支业务的书面批复。

（四）授信操作要求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受理与调查。经办行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交的资料、客户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市场情况、收支结算情况及担保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撰写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审查与审批。经办行将调查报告连同相关资料根据本行授信业务审批流程及审批授权管理规定报送业务审查员审查及有权审批人审批。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审批流程结束后，经办行与申请客户签订《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明确双方约定的透支结算账户、透支利率、额度、期限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经办行业务人员在信贷系统发起法透授信流程，按照合同约定录入相关要素。审批岗审批同意后授信随即生效。

第十九条 凭证打印。经办行柜员应在透支业务发生后次日在核心系统中打印法人账户透支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于客户，一份自行建档依照借据保管。

第二十条 透支款偿还。透支账户回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日间透支款项，如日终仍有未偿还款项则自动生成短期信用贷款。

第二十一条 额度调整。客户根据经营需要申请调整透支额度，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授信尽职调查要求，重新办理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并在信贷系统发起法透授信额度调整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贷后管理。经办行信贷部门应根据客户透支情况及相关资料做好贷后管理，随时掌握客户结算账户资金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发生。